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7〕662号

关于报送2017年工程造价咨询 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仁怀市、威宁县城住建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7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标函〔2017〕208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7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2017版）》（见附件）要求，请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真做好企业统计报表工作。

二、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请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网址：<http://www.ceca.org.cn>），填报2017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各项统计指标，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网上报送成功后，打印报表，加盖企业公章，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送至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通过后，我厅将及时汇总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请你们高度重视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填报统计报表，对未按规定填报统计报表或者对填报工作不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四、各企业在填报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联系人：张晓玉

联系电话：0851—85360197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省建设大厦东18楼1805室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2017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15日